

IFRS 聚焦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发布最终报告

内容

概要

政策背景：气候变化的财务影响

披露责任

建议和指引

主要使用者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机遇及财务影响

财务影响

建议的披露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所作的变更

披露原则

概要

于 2015 年由金融稳定理事会设立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已发布其最终建议。该等建议旨在为投资者、资产所有者、资产管理人、放款人及保险承保人提供一致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以协助其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

有关建议鼓励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侧重于行业的财务报告实务，并涵盖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及衡量指标与目标等领域。该等建议适用于所有组织。

建议的披露着重关注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实体风险与过渡风险）和机遇（包括实现更好的资源效益），以及对现金流量、资产和负债、净收益及其他衡量指标造成的相关财务影响。

对该等建议的实际实施预期将通过提供更多量化财务披露（特别是报告涉及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实际或潜在财务影响的各类衡量指标）提升透明度，同时亦会对财务报表项目造成直接影响。

特别工作组预计针对此类披露的治理流程应类似于现行公开财务披露所采用的流程，并涉及由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执行复核。

政策背景：气候变化的财务影响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发布其最终报告（下称“报告”），其包含为响应二十国集团（G20）的要求而制定的一套可供自愿采纳的、并能够与现行资本市场披露要求相结合的建议。在报告发布前，特别工作组曾就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议开展咨询；该等建议与报告大致相符。报告旨在实现一个简单的目标：确保向投资者、放款人、资产所有者和保险承保人提供清晰及一致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以协助其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该信息进而将导致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进行更好的定价。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巴黎协定》促使近 200 家政府承诺强化全球范围内针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应对措施。在《巴黎协定》签署后，金融稳定理事会应 G20 的要求设立了一个以行业为导向的、由 Michael Bloomberg 领导的特别工作组。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特别工作组认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是当前组织面临的“最为显著及很可能是最受误解的”风险之一。《巴黎协定》将对各经济体过渡至低碳经济的过程产生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影响及冲击。该过渡风险对旨在确保全球金融体系稳定与复苏的政策制定者十分重要。为有效地管理对能源使用的急剧变化以及重新评估碳密集型资产的经济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必须获得更高质量及更加一致的信息以支持合理及有据可依的投资、贷款和保险承销决策。

披露责任

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为：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应当纳入组织依照国内披露要求呈报证券监管机构的主流（即，公开）财务报备（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文件）。大多数 G20 司法管辖区目前已要求提供关于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的讨论，而这将包括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

报告承认，纳入财务报备的大部分信息均须通过重要性评估。然而，由于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属于影响几乎所有行业的不可分散的风险，因此许多投资者认为须针对该风险的特定方面采取特定措施。据此，报告建议应始终提供有关组织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与程序的披露，而有关战略和衡量指标与目标的披露则应执行一般重要性评估。

实施报告中的建议很可能导致提供更多量化财务披露，特别是报告涉及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实际或潜在财务影响的信息。此外，亦会对财务报表项目造成直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估值、净收益和资本充足率。据此，预期须对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执行与其他财务信息相类似的内部控制，且“治理流程应类似于现行财务报告所采用的流程，并很可能涉及由首席财务官（CFO）和审计委员会（如适当）执行复核”。

观察

特别工作组并非寻求立即实现监管法规变更，而是运用其“软实力”鼓励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侧重于行业的财务报告实务。因此，特别工作组要求将此项工作纳入 CFO 和审计委员会的“待办事项”以确保实施适当系统生成可靠、可验证及客观的数据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建议和指引

有关建议基于四个主题领域而编制，其代表所有组织经营中常见的主要要素。

- *治理*：涉及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组织治理。
- *战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以及显著受此类信息影响的财务规划的实际与潜在影响。
- *风险管理*：组织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
- *衡量指标与目标*：显著受此类信息影响的、用于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衡量指标与目标。

报告所包含的指引有助于制定与建议及建议的披露相一致的、有效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并同时包括强调重要的行业特定考虑事项的针对金融与非金融行业的补充指引。

主要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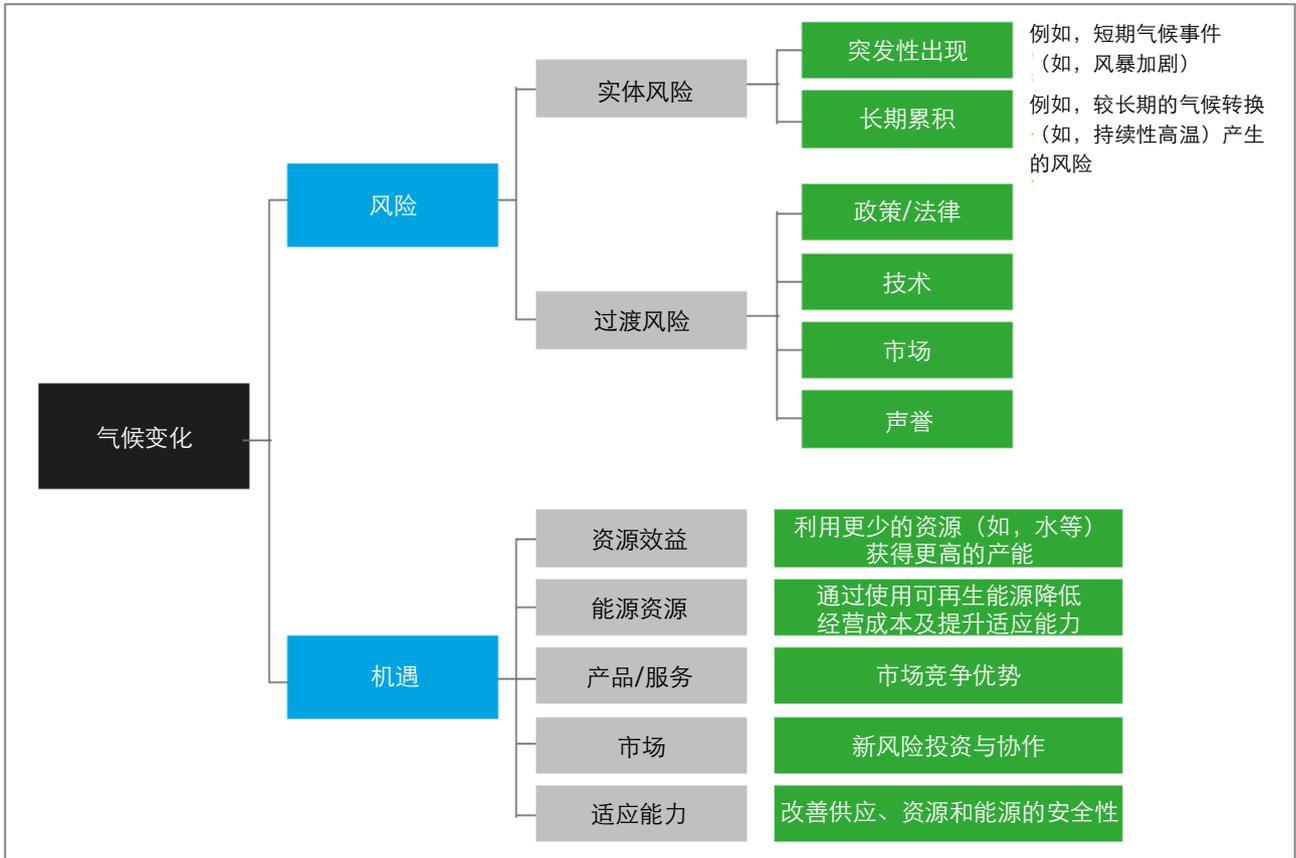
应金融稳定理事会的要求，特别工作组审慎考虑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使用者目标受众是否应当“延伸至超出投资人、放款人及保险承保人的范围”（下称“主要使用者”）。报告确认，主要使用者为“适当的目标受众”，因为其“承担所作决策的金融风险与报酬”。此外，特别工作组指出，鉴于“许多其他组织，包括信用评级机构、股权分析师、证券交易所、投资顾问和代理顾问”将在整个信贷和投资链中使用此类披露，因此该等组织与主要使用者一样依赖并使用相同类型的信息。

观察

特别工作组建议的主要使用者群体与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及相关组织（如，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意见大致相符，并同时与特别工作组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纳入呈报证券监管机构的主流财务报备的意图保持一致。然而，将保险承保人添加至主要使用者群体似乎会导致证券市场监管与审慎监管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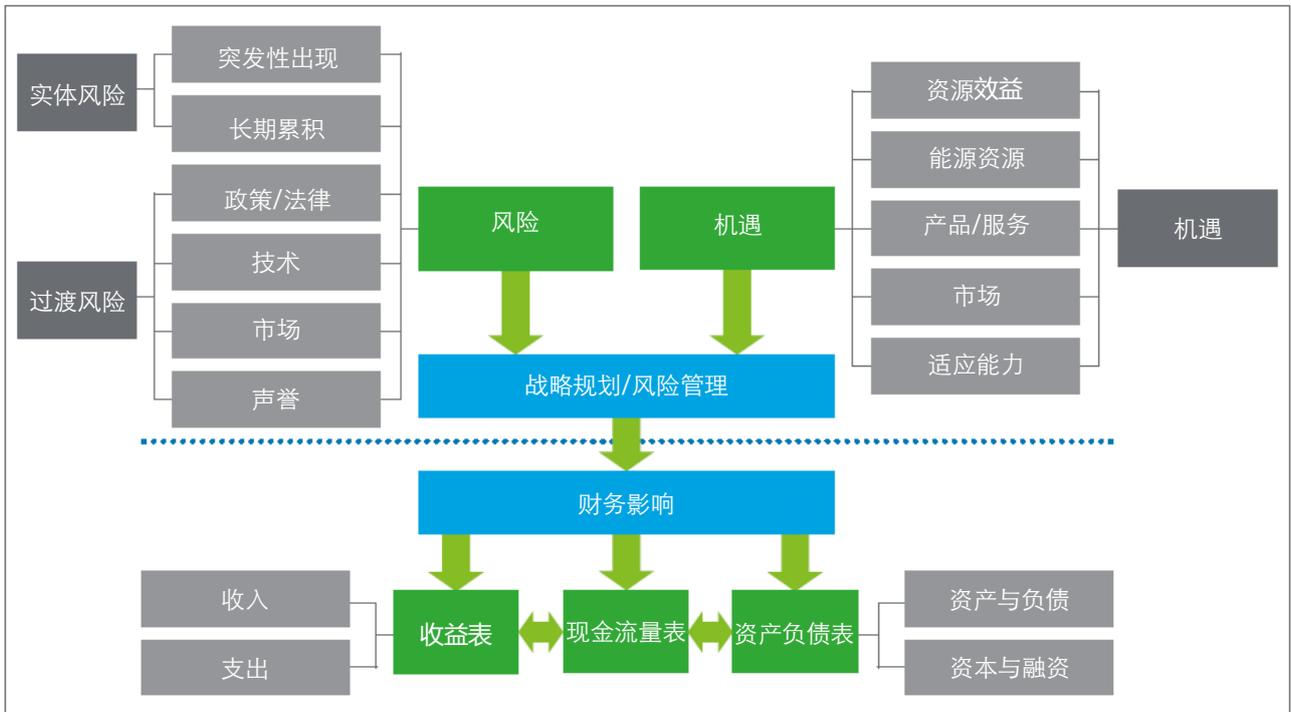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机遇及财务影响

报告借鉴了若干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框架，旨在提供一个通用框架以促进更好的协调并进而提高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一致性。该框架将此类披露分为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与气候相关的机遇两大类，并在必要时进一步细分为若干子类别：



财务影响

报告的主要目标旨在实现“更好地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财务影响”。投资者、放款人和保险承保人“需要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在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组织未来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阐明了财务影响如何与上述风险和机遇相关联：



来源：特别工作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最终报告

建议的披露

主要建议和推荐的披露汇总如下：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衡量指标与目标
披露涉及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组织治理。	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以及显著受此类信息影响的财务规划的实际与潜在影响。	披露组织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	披露显著受此类信息影响的、用于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衡量指标与目标。
建议的披露	建议的披露	建议的披露	建议的披露
a) 描述董事会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监督。	a) 描述组织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识别出的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a) 描述组织识别及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流程。	a) 披露符合组织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的、组织用于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衡量指标。
b)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方面发挥的作用。	b) 描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以及财务规划的影响。	b) 描述组织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流程。	b) 描述范围 1、范围 2 与（如适当）范围 3 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相关风险。
	c) 描述组织灵活进行应对的战略，并考虑与气候相关的不同情景（包括气温上升 2°C（或较低温度）时的情景）。	c) 描述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流程如何整合纳入组织的总体风险管理。	c) 描述组织用于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目标及基于此类目标对业绩的评价。

来源：特别工作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最终报告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所作的变更

基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的咨询，特别工作组已对有关建议和随附的材料（实施指南和专业技术补充资料）作出修改及澄清，以协助财务报表编制人有效地应用报告中的建议，包括：

- **碳排放密集型公司的风险敞口：**为应对就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相关衡量指标的有限应用存有的疑虑，报告以“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指标”取代了“与投资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新指标旨在衡量碳排放密集型公司为组织带来的风险敞口。
- **报酬：**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属于重大，报告建议组织应考虑描述是否及如何将相关的业绩衡量指标纳入报酬政策。
- **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报告阐述了冗余的衡量指标，简化了非财务衡量指标的表格范例；确保术语得到一致使用；并澄清了衡量指标、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及潜在财务影响之间的联系。
- **情景分析：**报告明确组织应当描述其战略如何能够灵活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考虑与气候相关的不同情景（包括气温上升 2°C（或较低温度）时的情景）。

观察

使用通用的衡量指标应能够提高行业内和各部门之间的可比性，而特别工作组为回应利益相关方的疑虑所作的变更应能够促使财务报表编制人更容易接受和采用。

披露原则

总体披露框架以 7 项“有效披露的原则”为依据，旨在就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报告的“当前及未来发展提供指导”。特别工作组期望通过运用该等原则，组织“可协助实现具透明度的高质量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气候变化对组织的影响”。该等原则与常见的监管要求和/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近期就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使用发布的公告相一致。任何披露均应当：

- 具有相关性
- 具体且完整
- 清晰、均衡和易于理解
- 在各期间之间保持一致
- 实现某部门、行业或投资组合内各公司之间的可比性
- 可靠、可验证和客观
- 及时

观察

尽管特别工作组暗示公开上市的组织是目前密切关注的重点，但特别工作组的建议适用于所有组织。通过将披露的明晰性，与公开上市组织持续提供财务披露的背景下就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及相关财务影响进行清晰、均衡和易于理解的讨论责任相挂钩，特别工作组指出，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毫无疑问须对此类披露承担最终责任。

报告中的建议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其在近期内是否会被金融与非金融行业内的组织广泛采用，以及 G20 与其成员国持续发挥的领导作用。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可持续发展服务领导人

Eric Dugelay
edugelay@deloitte.fr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国家组织	Claudio Giaimo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2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12681